



#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2)

(「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姓名須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倘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的副主席，出席的其他成員須選舉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惟該人士根據本職權範圍合資格獲董事會委任該職務。倘涉及主席繼任問題，董事會主席不得出任委員會主席一職。
3.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擔任。
4. 董事會如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選舉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則須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內列明董事會認為選舉該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 法定人數

5.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三(3)人，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按正當程序召開且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可行使提名委員會享有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僅供識別

## **會議次數**

6.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或者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不時規定的次數或委員會主席要求召開的次數。

## **權力**

7.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疇範圍內行動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8.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惟須與董事會預先商討成本費用），以履行其職責，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職責**

9.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適資格的人士，並選擇董事候選人予以提名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聘或續聘以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10.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報告程序**

1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12. 公司秘書應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13.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表達意見及記錄。

## **一般事項**

14. 提名委員會須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備查閱，同時解釋其角色職能及董事會向其轉授的權力。
15.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制定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的政策，並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
16. 本職權範圍應根據情況的變化和監管要求的變更（包括上市規則的變更）在必要時進行更新和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文件的中文版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出入，概以英文版為準。